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1,409,357.92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02,543,600 股，以此计算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,508,72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.0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

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、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，分配预案合理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、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；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